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麥潤培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四時零五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三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衛慶祥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三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朱皓暉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陳秉政先生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虞周佳菁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劉玉儀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沙田一)
鄭家寶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鄭玉琴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吳錦雄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丁仕元先生	”	”
曾素麗女士	”	(未有請假)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

###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吳錦雄先生	工作原因
丁仕元先生	不在香港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3/2016)

4.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的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5. 委員一致通過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先行討論許銳宇先生動議：《要求教育局儘快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TSA)》。

### 動議

許銳宇先生動議：《要求教育局儘快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TSA)》

(文件 EW 15/2016)

6.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不知 TSA 是否如教育局聲稱般能改善教學質素，同時又不會對學生及學校造成壓力。他認為 TSA 的功能不是分配學生予學校；

- (b) 教育局沒有確實的數據證明 TSA 取得成效。在本年二月四日的檢討報告中，當局亦只重申 TSA 有正面意義，卻未能提供實質數據。他獲得的中英文達標率數據顯示，TSA 未能改善教與學的成效，學生在小六應考 TSA 的成績，相比小三 TSA 亦未見有改善的情況；
- (c) 局方表示，小三 TSA 不會包括學生個人成績，也不會影響到學校的評分，但專家透露，學校中文、英文及數學的成績與 TSA 有密切關係，局方會將學校與其他學校作出比較並觀察其能否達標；
- (d) 他亦未見政府有正面的理據或數據支持 TSA。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有學者亦以數據支持其 TSA 並無效用的論點。另有多項證據顯示，教育局官員會以 TSA 成績評核學校表現；以及
- (e) 他認為不會出現“一試定生死”的情況，因為儘管取消小三 TSA，小六 TSA 亦不是一個公開考試。TSA 增添學校的壓力，他認為不適合繼續進行，因此提出動議取消小三 TSA。

7.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TSA 的目的並不是要將學校和學生分類，而是能讓教育局有一個指標，知道整體學生及學校的水平在全港的分布情況，為未來中學派位作好安排，以將學生派往合適的學校就讀；
- (b) 壓力源於學校，因為校方希望提升收生及學校指標而操練學生。局方已禁止學校進行操練，但如果取消 TSA，他質疑有甚麼方法可量度學生及學校的能力及其分布。在同一班別，如果學生的學習能力有很大差異，是會影響教學進度的，但如按學生能力派位的話，則能提高教與學的成效；以及

- (c) 他認為在尚未有一個更好的評估系統前取消舊有系統會造成問題。

8.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的問題在於學校過分操練。既然政府已定出“一成試考”的方案，大家應先研究新方案的結果再決定下一步行動，而不是匆忙取消現行系統。他指如取消 TSA，日後是否無須再作任何評估，亦無須評估學生的能力及水平，及後又如何制定教材以配合學生需要；以及
- (b) 在取消 TSA 後，學校之間仍然會互相比較。家長亦希望子女進入一間較好的學校，“怪獸家長”是家長的心態問題。他未能在動議中看到有關 TSA 成效的數據，故此希望可以有更多數據作為參考，或再研究“一成試考”方案的數據及報告再作決定。

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查詢動議人的資料來源，並希望動議人在動議中表明其動議的要求；
- (b) 他查詢為何只要求取消小三 TSA 而不取消其他 TSA。如制度有問題，便應加以完善及改革而不是取消，其他一些如融合教育等問題亦未觸及。政府已定出“一成試考”的方案，如沒有考試評核，便較難將不同學校的學生作有系統的比較。如取消小三 TSA 但小六 TSA 仍繼續，將會出現“一試定生死”的情況。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亦有加入一些校本評核制度，希望紓緩“一試定生死”的情況。如取消小三 TSA，又有甚麼方法可作公平的評核而又不會對學生造成壓力；以及

- (c) 現時問題在於學校因評級影響而向學生施加壓力。教育局會如何作出平衡以緩和此情況，例如降低 TSA 題目的難度等。

10.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 TSA 對小三學生的作用不大，對提升成績亦無幫助，所以應將資源投放在學生的其他學習需要方面，如英語學習等；以及
- (b) 只要 TSA 不被取消，操練便一直會存在，家長亦會以數據來比較學校。為了學生著想，他表示支持取消小三 TSA。

11. 黃冰芬女士表示，TSA 的問題並非在於制度本身，而是在於學校操練。政府的檢討報告指出，十八區的家長教師會聯會焦點訪談亦提及操練文化增加學生的壓力。她希望動議人可以留意問題的重點。

12.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六/一七年度會撥款 840 億元用作教育開支，為政府的首要支出項目。在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政府亦有 160 億元用於小學，要求學生每三年一次接受評估測試。第一批接受 TSA 測試的學生現時亦只是剛剛踏入社會工作，制度是否出現問題仍未能作定論；
- (b) 動議指 TSA 對基礎教育產生禍害，他查詢禍害是指甚麼。動議又指統籌委員會內缺乏具代表性的關注 TSA 團體代表，他查詢有何團體具代表性；
- (c)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政府曾就 TSA 作出為期三個月的諮詢，亦在本年二月公布詳盡的報告。政府有聆聽民

意及推出短期至中長期的方案。普遍學生亦認為“一成試考”的試題較淺，他們有足夠時間完成。故此，他希望動議人待“一成試考”的報告結果公布後，才決定應否爭取取消 TSA；以及

- (d) 就操練問題，他認為應由教育局與學校溝通及研究，即使取消 TSA 亦未必能遏止操練文化。他希望政府可以先了解操練文化的形成並根治問題。學校的過分操練亦可能對政府的數據有影響，所以應待更詳細的研究報告公布後，再決定應採取的方向。

13.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取消所有 TSA 評核試，因 TSA 會減低小朋友及在學青少年的學習動機，造成標籤效應。TSA 對學生又會造成壓力，犧牲他們的童年，但他希望動議人解釋如取消 TSA，之後有何替補方法；
- (b) 先要弄清是學校、家長還是制度本身令 TSA 剝奪兒童的權利。如未能解決以上問題或找出有效的替補方法便貿然取消 TSA，則無助解決有關問題；以及
- (c) 政府未能正視 TSA 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影響，因 TSA 會令有特殊需要而又未能融合的學生承受更大壓力。現時問題在於學校操練學生而令他們感到吃力，家長亦會按照相關的學校評分來選擇學校，所以政府應推出有效的方案。

14.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香港的教育制度本身存在問題，他亦不認同“填鴨式”的操練。問題源頭在於本港大學學額不足，入學競爭激烈而導致中小學出現問題；以及

- (b) 他認為 TSA 只佔問題的小部分而已，香港還有很多考試及競爭，社會亦很難做到事事公平。他希望香港的教育制度可以有所改變，但是次的動議對改變香港的教育制度並無幫助，所以不表贊同。

15.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TSA 是香港眾多教育問題的其中之一，所以贊成動議取消小三 TSA。小三、小六及中三的 TSA 都對小朋友有所影響，他認為可以先行取消小三 TSA，今年紀尚小的兒童不用受到操練。另可參考外國的教育制度，令小朋友擁有快樂的童年；以及
- (b) 取消小三 TSA 後，無需要設有替補制度，因小六及中三已有其他評估和訓練可以代替 TSA，而制度上亦應要進行改革。

16. 王虎生先生建議修訂動議如下：

“就社會應否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TSA)的問題，政府早前作出檢討，並訂立「一成小學試考 TSA」的方案，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要求政府完成試行方案後，盡快提交檢討報告，向大眾市民交代。”

黃宇翰先生和議。

17. 主席宣布，投票結果為 15 票贊成、15 票反對、兩位委員沒有選擇表決。由於有委員表示投票系統未能記錄其投票，他建議再次投票，沒有委員反對。

18. 陳兆陽先生要求把正反兩方的姓名記錄在案，他獲四位委員支持。



19. 主席宣布以 16 票贊成、15 票反對，通過第 16 段的修訂動議。

贊成的委員(16 位)：

王虎生先生、何厚祥先生、余倩雯女士、招文亮先生、林松茵女士、姚嘉俊先生、唐學良先生、梁家輝先生、莫錦貴先生、陳敏娟女士、彭長緯先生、黃冰芬女士、黃宇翰先生、黃嘉榮先生、董健莉女士、潘國山先生。

反對的委員(15 位)：

丘文俊先生、李世鴻先生、李永成先生、容溟舟先生、許銳宇先生、陳兆陽先生、陳國強先生、陳諾恒先生、麥潤培先生、程張迎先生、黃學禮先生、葉榮先生、趙柱幫先生、衛慶祥先生、黎梓恩先生。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EW 14/2016)

20. 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40(6)條，“常設工作小組”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季釐訂該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工作計劃若有任何修訂，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如有需要，“常設工作小組”須提交工作計劃給區議會通過。就上次會議討論的“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每區均獲撥款 53,000 元，現決定交予工作小組用於“長者友善社區計劃”的推展工作。

2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林松茵女士提問：有關綠化天台提問

(文件 EW 16/2016)

22.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希望了解沙田區內綠化天台的情況。家長及市民亦關注有關情況，而政府部門應主動處理；以及
- (b) 希望局方可以主動檢查，並於會後提供更多資料。

23.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知悉沙田區學校綠化天台的資料；以及
- (b) 如學校發現天台未能承受綠化的負荷時，教育局會否向學校提供意見，採取其他改善措施，例如以局部綠化代替全面綠化等。

2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香港城市大學綠化天台倒塌事件中，該天台應是對綠化工程的承載力不足。據建築署的資料顯示，目前全港有 45 個由該署負責的公營學校建校項目。他詢問除建築署外，有否校舍是由其他部門興建的。如有的話，有關資料又有否轉交教育局跟進；
- (b) 現時當局有否就綠化項目向學校發出指引，而學校是自行聘請認可人士負責，還是向教育局申請並邀請建築署協助。在完成綠化天台工程後，教育局又會否於日常檢查中檢查其安全性。如學校是自行聘請認可人士負責，局方又是否可從有關文件知悉認可人士的安排，並跟進綠化天台的安全事宜；
- (c) 教育局轄下有多少認可人士負責綠化工程的事宜，或是由建築署提供有關的專業意見；建築署在全港及沙田區又有多少人員負責綠化天台的安全及維修等事宜；以及

- (d) 他希望局方於會後補充所有擁有或曾經擁有綠化天台的學校名單。

25. 麥潤培先生表示收到市民查詢，前港九潮州公會馬松深中學的綠化天台在校舍關閉後，現時無人管理，他希望教育局展開調查。

26.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sup>4</sup> 虞周佳菁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局方非常重視設置了綠化天台的校舍安全，並向所有學校發出信件，提醒學校就綠化天台裝置應注意的事項，包括須遵守進行有關工程的規定，以及相關的檢查及保養事宜。局方亦在信件中夾附屋宇署就學校進行綠化天台項目及現存綠化天台的評估提供的建議，供學校參考；
- (b) 本年六月十七日局方已聯同屋宇署、建築署、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獨立審查組及環境保護署為學校舉行簡介會，讓學校了解有關綠化天台工程及保養的審批程序、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以確保校舍安全；
- (c) 學校在現有校舍天台進行綠化工程，如經專業人士評估及相關專業部門審批並進行工程，加上妥善維修保養，一般不會構成安全問題。若綠化天台是由建築署興建的，資助學校可根據現有機制，按需要向局方就園景建築部分提出緊急修葺工程申請，或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機制，向局方申請進行相關項目的維修保養工程。惟當中不包括更換或保養植物、泥土、疏水層等部分，學校須負責管理及自行安排與花木種植相關的項目。若學校是透過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其他校外撥款在學校展開綠化裝置，所需的維修、保養費用已包含在該撥款中，學校應就其個別情況，與專業人士跟進。倘若學校察覺綠化天台下的天花

板出現任何滲水、裂痕或石屎鬆脫的情況，則須儘快徵詢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專業意見，以確保校舍安全。資助學校亦可根據現有機制，按需要向局方提出緊急修葺工程申請，安排由教育局委聘的工程顧問到學校檢視，以了解情況及作出適切的跟進。而官立學校應立即聯絡建築署作出跟進或維修，以策安全；

- (d) 為協助政府的相關部門(包括屋宇署、建築署、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獨立審查組)了解學校綠化天台的實際情況，以便分階段就學校的綠化天台進行巡查，以確保校舍的安全，局方已進一步向學校收集資料。局方整理資料後會轉交相關專責部門跟進；以及
- (e) 前港九潮州公會馬松深中學位於沙田博康邨內，就該校舍校綠化天台的情況，教育局會留意該校舍的情況，並按需要作適當跟進。

(會後補充:有關沙田區學校綠化天台的詳情，由於未得相關學校同意，本局不便公開學校名稱等資料。)

## 資料文件

### 教育局提供有關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17/2016)

#### 27.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91 校網的小學學額已經飽和，水泉澳邨又將會有更多居民入伙，他擔心讓學童轉校插班的學額不足。他希望局方在會後提供數據，令家長可以盡早知悉有關情況，並作出安排；以及
- (b) 水泉澳邨的幼稚園仍未與房屋署簽約，他希望局方與

辦學團體溝通。如未能於本學年開學，他希望局方可盡早通知家長。

28. 虞周佳菁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 91 校網仍有足夠的學額空缺，可吸納水泉澳邨的轉校生。局方會儘快通知家長有關的學位安排。如有需要，局方亦會利用區內學校的空置課室，在相關級別加開額外班級，以滿足學位需求；以及
- (b) 有關水泉澳邨一所未與房屋署簽約的幼稚園，局方曾與有關辦學團體聯絡，並促請有關團體儘快辦理提交學校註冊的申請及進行內部裝修。局方會密切留意並跟進。

29. 主席建議局方跟進小學學額事宜及幼稚園事宜後，於下一次會議跟進事項上匯報。

###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1. 會議在下午四時十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六年七月